

证券代码：603090 证券简称：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决定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

合伙期限：2013 年 11 月 04 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中兴华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

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报务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中兴华事务所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